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重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6
傳 真：(06)295970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重 111 偵 22524 字第 5975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2524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所住居
贓款			55200 元	所有人不明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，如為贓款，需先向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再由本署另行通知領取日期。（贓物庫承辦人分機：1020）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（111 年贓保字第 104 號）。

檢察長鍾和憲